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 NO. 2019G54 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同意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 NO. 2019G54 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共同设立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中北盛业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上海盛炯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并将中北盛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人民币 86,500 万元竞得的 NO. 2019G54 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双方基于项目公司及项目开展合作，项目运营预计所需资金峰值人民币 94880 万元，其中 92880 万元由中北盛业与上海盛炯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年利率 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 NO. 2019G54 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